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製作

107 年 05 月 18 日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 次理監事會會議議程表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整。

貳、會議地點：全國麗園大飯店-2 樓麗園廳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花南路 33 號)

會議議程表

時間	會議程序	備註
11:30~11:35	一、理事會開始	報告出席理事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11:35~11:50	二、討論提案議決事項	載明案由、說明及決議 應有理事 3/4 以上之親自出席， 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
	(一) 選任一位理事出任理事長。	由全體理事互選 1 位出任 理事長。
	(二) 執行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內容，將會議紀錄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出席理事通過決議，將彙整相關 資料送彰化縣政府備查。
	(三) 委任開發公司辦理重劃相關之程序及業務。	
11:50~12:00	三、臨時動議	
12:00~	四、散會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整。

貳、會議地點：全國麗園大飯店-2 樓麗園廳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村花南路 33 號)

參、與會單位人員：詳如簽到簿影本

肆、會議議程及議決事項：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理事人數並宣佈會議開始)

本次會議應有理事 3/4 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大會已選任 7 位理事，今日會議 7 位理事全部親自出席，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規定，就此宣布會議開始。

二、討論提案議決事項：

1. 第一案：選任本重劃區理事會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說明：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決議：出席理事提名王明宗、黃拓朗 2 位理事為候選理事長，有關選任理事長乙案，經全體出席理事投票結果，王明宗理事獲得 6 票、黃拓朗理事獲得 1 票，由王明宗理事當選理事長一職，並經理事會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2. 第二案：執行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之決議內容，將會議紀錄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提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說明：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內容包括報告及議決縣政府已核定之擬辦重劃區範圍、審議重劃會章程、選舉理事及監事等議決案，將相關書圖及人員名冊送請縣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有關執行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之決議內容，包括重劃會章程、選舉理監事結果，報告及追認已核定之重劃範圍，依規定將會議紀錄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乙案，並經理事會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3. 第三案：委任開發公司辦理重劃作業事宜，提請理事會議決。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 說明：1.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縣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2. 本重劃案在辦理重劃初期（籌備會成立、重劃範圍變更調整及核定、召開地主座談會、召開地主會員大會、地主溝通協調、重劃同意書簽署等相關先期工作），嘉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即已努力協助地主及籌備會並出資辦理相關重劃先期工作。
3. 嘉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後續重劃會成立後亦將持續負責籌措辦理重劃所需相關資金及辦理相關工作，包括（1）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2）代為籌措資金（3）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4）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5）異議之協調處理、（6）撰寫重劃報告、（7）重劃前後地價評議、（8）重劃分配及計算負擔、（9）地籍整理、（10）財務結算、（11）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4. 前揭嘉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籌措資金支應相關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以計扣抵費地之方式抵償嘉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支出相關重劃各項費用。
5. 承上，考量辦理重劃作業執行程序之專業性，為確保重劃順利進行及推展，委託嘉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負責籌措辦理重劃所需相關資金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及執行重劃相關工作事宜。
6. 有關委託嘉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辦理重劃相關作業乙案，後續並於重劃會成立後擇日授權理事長與嘉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委任契約書，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有關委任開發公司辦理重劃作業乙案，待重劃會成立後再擇期召開理事會辦理開發公司委任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